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执62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负责人董，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姜。

被执行人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

法定代表人姜。

被执行人姜，男，1958年2月6日出生，汉族，户  
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

被执行人郑，女，1957年9月8日出生，汉族，户  
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

被执行人姜，男，1981年5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  
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

被执行人戴，女，1986年1月2日出生，汉族，户  
籍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

■ ■。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的(2017)沪01民初135号民事判决书,于2018年5月10日向六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归还人民币113,180,000元及相关逾期利息,被执行人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姜■ ■、郑■ ■、姜■ ■、戴■ ■对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可以与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以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68号A幢地下1层01、地下1层118、101、144、178、188-191、193-196、198、199、1100、1101、1103-1105、1120-1124、2层、201-211、215-217、220-227、235-241、3层、4层,B座1-4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上述付款义务限额内优先受偿。六被执行人还应共同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80,580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六被执行人至今均未予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姜■■■、郑■■■、姜■■、戴■■■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360,580 元和相关逾期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568 号 A 幢地下 1 层 01、地下 1 层 118、101、144、178、188-191、193-196、198、199、1100、1101、1103-1105、1120-1124、2 层、201-211、215-217、220-227、235-241、3 层、4 层，B 座 1-4 层的房产在本裁定第一项付款义务限额内优先受偿；

三、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姜■■■、郑■■■、姜■■、戴■■■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顾建清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晶霞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共天份錄本氣記行本